

信阳市总工会文件

信工文〔2025〕29号



关于规范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市属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及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保障工会经费依法合规、独立自主运行，强化工会经费管理监督，提升工会经费服务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的能力与效能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独立核算的重要意义

工会经费独立核算，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，是

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，是工会财务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的核心要求。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深刻认识实行经费独立核算的法定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将其作为加强工会自身建设、防范财务风险、提升履职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。

二、严格执行独立核算的要求

各基层工会（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委员会）必须严格依法全面落实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开设银行账户

凡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，必须在银行单独开立工会经费专用账户。账户名称应与本单位工会名称保持一致，规范使用工会组织全称（如：XX 单位工会委员会）。1. 已计提工会经费但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，须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建会和开户工作。2. 因工会组织未按时换届，导致工会无法开户、工会账户冻结的单位，须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工会换届和开户（解冻）工作。3. 其他已经建会但尚未单独开立工会账户的单位，须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开户工作。4. 所有基层工会在银行单独开立工会经费专用账户后（含以往已开工会账户），将工会账户信息报上级总工会备案。

（二）独立进行会计核算

所有工会经费收支必须通过工会银行账户办理，实行独立核算。工会经费收入主要包括：会员缴纳的会费、建立工会组

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%依法拨缴的工会经费留成部分、上级工会补助收入、单位行政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等，必须全部纳入独立账户核算。工会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工会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要求，履行规范的审批报销程序，确保票据合法有效、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独立设置会计账簿

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体系，包括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等。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核算工会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，真实反映工会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支出状况。

（四）独立编制预决算报告

基层工会必须独立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，提交同级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或经审委员）审查同意后执行。年度终了，必须独立编制年度经费收支决算报告，经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或经审委员）审计后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。基层工会年度预算和决算应报上级总工会备案。

三、强化监督与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经审监督职责

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或经审委员）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将工会经费是否实行独立核算、账户管理是否规范、收支是否合法合规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加强上级工会指导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，市属各管理区、开发区总工会要切实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。指导和督促所属基层工会按要求开设独立账户、建立独立账套、规范会计核算。将工会经费独立核算落实情况纳入对下级工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。定期组织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，重点检查账户开设、经费划转、核算独立性等情况。

（三）推行财务公开

基层工会应定期（至少每年一次）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公开栏、内部网络等方式，向全体会员公开工会经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（四）严肃责任追究

对于违反规定，未实行独立核算、侵占、挪用、截留工会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上级工会将依据《工会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会同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等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落实责任

各级工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工会经费独立核算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、按质完成独立核算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，确保平稳

在推进独立核算过程中，基层工会要依法依规加强与单位党政的沟通协调，争取理解与支持；要加强与上级工会的联系，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。

（三）提升能力，规范管理

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工会财务人员（包括兼职财务人员）的业务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独立核算要求，不断提升工会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信阳市总工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